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浦人社〔2025〕28号

关于认定上海市创业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，规范见习基地管理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》（沪人社规〔2021〕29号）的要求，现有上海荟泉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创业见习基地（试运作）申请转正，经区级评估审核与市级复核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，以下基地符合转正条件，现就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认定以下基地为上海市创业见习基地：

上海荟泉实业有限公司；

上海研可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30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
(共印3份)